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零星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u>GGZC2025-C2-990243-GXZS</u>

采 购 单 位: 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1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人须知7
第三章	技术规范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4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41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99
第八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零星装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10月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2-990243-GXZS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零星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叁分(¥719877.13)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叁分(Y719877.13)

采购需求:后勤楼二楼营养科装修项目,后勤楼 5 楼中药药事服务场地扩建、 药物浓度测定中心及临床药学实验室改造项目,外科楼二楼口腔科改造项目,西院 儿童青少年精神病区装修改造项目,无偿献血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各项目拆 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 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

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5-4564649,456024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地址: 贵港市中山中路1号

项目联系人: 卢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200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大道北段 85 号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公寓 1 幢 004

号

项目联系人: 苏诗韵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598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零星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2-990243-GXZS 项目地址: 贵港市人民医院 建设规模: 后勤楼二楼营养科装修项目,后勤楼 5 楼中药药事服务场地扩建、 药物浓度测定中心及临床药学实验室改造项目,外科楼二楼口腔科改造项目, 西院儿童青少年精神病区装修改造项目,无偿献血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各项目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 期: 90 日历天
2	3	供应商资格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0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3.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叁分(¥719877.13)
6	13. 2	学 克·坦·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叁分(¥719877.13)
0	13.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 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磋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9	16. 1	响应文件递交	时 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9</u> 日 <u>15</u> 时 <u>30</u> 分
		截止时间、地点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17.2	磋商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9日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 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主要内容: 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后果。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18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25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i(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均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时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					
13	24.1	成交公告及成交 通知书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为基础下浮20%执行,具体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银行账号:20455101040016061				
15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 1.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本项目 标准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 "建筑业"; 后附中小微企业划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女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1 1 / 1/2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st\zero\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 < 10
令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文 世 色 和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 压. 旭 . T.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助放死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万地/ 八及红目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1次北日垤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計刑标准扣完的通知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零星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2-990243-GXZS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贵港市人民医院
-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5"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u>(政府采购代理机构)</u>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

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5.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8.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8.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8.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八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

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95763。

- 11.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1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11.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1.6.1 价格部分

- 1) 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6.2 资信部分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 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9)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1.6.3 商务技术部分

- 1)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企业信誉实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磋商报价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15.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 16.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 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 专家 <u>2</u>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7.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标书信息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8.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 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 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9.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 19.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信息。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 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 最后报价

- 19.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
- 19.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19.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 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为基础下浮20%执行,具体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帐 号: 20455101040016061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 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施工现场防尘、降噪处理,保证科室日常工作不受影响。由于甲方(医院)属特殊场所,乙方应配合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段内施工。同时也要严格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图纸说明。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价格部分

附件一

	岶	应	诼
•	ны	<u> </u>	小

	·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Y)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
和完成承包	<u>(项目名称)</u> ,修补该工程中
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	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	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	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
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供应商(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资信部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供应商	有效的	资质证书	片复印作	件和有数	效的安⊴	全生产的	午可证红	夏印件
-sz: r	→ /57 ~111 v	66. \\ \ . nπ →	« ۷ ک ^ا لم «اُنْسِتْ ۷ سِمْ»	- ↓ ← ∽	. /rl↑	مناسلة والمناسلة والم	۸ /۱. ک	-₩ . ₩- Λ	<i>!</i> ₩ \ -
			造炉业	刊复印	件和有	效的安	全生产	考核合	格证书
专取	只安全生	生产管理	!人员须:	具备有	效的安	全生产	考核合	格证书	(C 类)
	项类)专用	项目经理(类)复印(项目经理的注册建 类)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类)复印件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类)复印件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有类)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类)复印件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类)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三

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u>(法定代表人名字)</u> _的法定代表人。 证明。	在_(单位名称)	任_		职务,	是 <u>(単</u>
				供应商:		(盖公主	章)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 住 址	人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 (正 、)	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

七、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	_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
表人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
工_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	目编号)	项目的磋
商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	分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持	受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	权人签名:		
所在	部门:		
职	务:		
被授	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或盖	章:
		年月_	日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	支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八、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一、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专 取 安 生 管 理 人 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	造师注	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己完工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或工程竣工验 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 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u></u>			性别				年龄		
职务	只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立	项目名称	建计	没规模	开、剪	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	量

备注:

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二、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三、企业信誉实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四、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	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双方就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零	星装修改	造项目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零星	装修改造	<u> </u>	
2. 工程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目一览表》	(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贵港市人民医院	定 2025 年	度零星装	修改造项目施	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
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н			
计划开工日期:年年			具体以友包人	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	期尽日力	大数与根	提展前述计划升	竣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1	1>0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	<u> 验収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 (¥		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vec{\pi}$).	

(4)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 _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税费、运输费
工具非等一切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6);
(7);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 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	旦人:	
名 称: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资质类别和	等级: 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明确	;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明确	;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明确	o
1.1.2.5 设计	-人:	
名 称: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资质类别和	等级:签订合同时明确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明确	;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明确	;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明确	o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 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 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u>等</u>。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地方建设工 程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u> 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__图纸____;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2</u>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u>。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

要施工方法和措施安全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发包人代表</u>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现场项目部</u>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现场项目部</u>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u>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
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
生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
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 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 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尘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执行</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u>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u>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u> 量按实际工程量,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1.1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明确		;	;
职 务: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明确		_;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明确	_;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明确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u> 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提

供,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无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u> 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六套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u>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③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④如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⑤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中标人在本项目拟采用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明确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 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 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达到的每少</u>一天罚 1000 元,按月考核,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 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由承包人自</u> <u>行承担相关责任</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计扣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超过 5 天不更换到位),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计扣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u> 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u>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附件 15 分包意向协议书)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

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XX 元。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XX 元。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u>(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 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 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u> 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否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 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 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	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	话:
电子信	箱:
通信地	址:
关于监	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商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12</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24</u>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 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u>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贵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 <u>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u>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开始起<u>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u>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1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施工组织</u>设计后 2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修订的施</u>工进度计划后 2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u>,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5.3 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在施工关键节点线路上及控制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 <u>(1)因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国家法定节假日、"三月三"、中考、高考及"两会一节"</u>等能合理遇见的情形除外)。
- <u>(2)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提供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且经发包人同意</u>的其他情况。

7.5.4 工期延误签证程序

承包人在关键节点延误事件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应就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并在此延误事件结束之日起 5 天内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答 复,<u>逾期不批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u>。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 (2) 6级以上大风;
- (3) 室内气温 40℃及以上。

_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无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u> 用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u>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 <u>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u> 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

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使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按《通用合同合同条款》条执行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u>由承包人承</u>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签证**。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

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psi_*** 处下浮系数(中标价除以控制价乘以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钢筋、钢材、商品混凝土、沥青、商品砂浆、水</u>泥、砂、石、砖、砌块、电线电缆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超过 5%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贵港市</u>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	3 种方式:	无	0

人工费调整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I	□双方商定的其他调整办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	本工程采用 <u>固定综合单价合同</u>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I
用的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
算。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
政策	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_
J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
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总价合同。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
算时	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J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
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2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3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 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 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u>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u>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

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的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
-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u>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 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报验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u>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工程所</u> 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通用合同条款》</u> 第 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u>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u>竣工结算按照《贵港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贵政办发【2023】1号规定执行,在工程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u>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u>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u>; 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 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1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 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 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u>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u> 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u>支付管理规定执行</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u>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30**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结算审定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担保,担保有效期必须与工程质量保修期一致。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u>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u>无息</u>;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执</u>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如发包人进度款支付延期,</u><u>承包人应予以理解,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u>。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u>损失。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9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u>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发包人还有权扣除 1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可另行找第三方修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u>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30日历天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战争、疫情、离子</u> <u>辐射 或放射性污染、 6 级以上地震及国家确认的不可抗力事项,其他未尽事宜按 《通用合同条款》17.1 条执行。</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计算,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进行结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该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根据需要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	方式: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今同当事人关于太师的约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自主联系提供水源电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 21.2 建筑材料管理:
- (1)建筑材料采购制度:主要的建筑材料采购由施工单位筛选(3家以上合格厂家)-施工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实地考察-施工单位上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业主审批。即中标单位选择三家以上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厂家上报监理和业主审查,同时组织业主、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中标单位在经考察审批合格的厂家中选择采购。
- (2)回访制度:对于部分施工现场无法辨别真伪的建筑材料如:防水卷材、门窗、玻璃、腻子、外墙涂料等(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中的材料名称),要求厂家实行采购后回访制度,由厂家派员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做书面评定,提交建设单位作为结算依据。
 - (3) 主要材料应面向市场公平公正选取符合标准质量合格的材料,并经发包人确认。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零星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u>。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7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也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力	备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	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以下	简称"申请人")
于年月日勍	t工程(以 [*]	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u>《</u>	》(以下简称'	'基础合同"),我	方(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	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	之承包人,受益人;	为基础合同项下之
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	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	青人履行与贵方签;	丁的基础合同项下
的义务,向贵方提供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	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
函")。			
一、本保函担保系	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	础合同的约定履行	义务,应当向贵方
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	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力	息、律师费、诉讼费	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	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元(\(\frac{\fin}}}}}}{\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r}}}}}}{\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r}}}}}}}{\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
三、本保函有效	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	合同约定的缺陷责	任期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	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	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	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 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 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 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 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 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 超过_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
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
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
"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
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
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
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 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 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
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
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
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 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 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
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
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
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
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
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目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 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 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
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
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
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
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frac{\fir}{\frac{\fir}}}}}}{\frac{\fir}}}}}}}{\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 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

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桯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_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字 名 称	申请	f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3 日17点文目出现目录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丰						
	ι	Н	797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作	牛。	你方提出	出的支付申请给	经复核,区	应支付预付款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		金额为(大写)					
复核。	,,				. • •		
 			j	造价工程 师	币		
日期				日 其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	5 天内。						
			发包	以人(章)			
			发包	1人代表			
			, T	#11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效: (<u>发包人全称</u>)							
我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			
申请支	区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u>_</u>	元,(小写	ົ້າ)	_元,ì	青予核准。		
序				申请金		复核金额	备注	
号		(元)	(元)		(元)	ш (-1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其中:人工费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3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	二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近	查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			期			
复核意	_	·	复核意		- / /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	衍件。	你	方提出的支	付申请	青经复核,本居	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价工	工程价	款为(大写)_			E, (小写)	
程师复	更核。			元,2	本期间	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元,	(小写)	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期				E	期		
审核意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壬山						
	同心,文门时间/94次亚次周的15	J (1) o			,15.	ر بند ر		
					发包	旦人 (章)		
					发色	过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致	:			(发包人全科	尔)_	
我	方于至_	期间已	完成了	合同约定的	工作,根据施工合	同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	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额	页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	亥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	f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次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 京末 (4.25)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	<u> </u>				
					承包人(章))
ř	告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長	F	∃ 期	
复核意	 美见:			复核意见:		
			是出的竣工结算支付	付申请经复核,竣		
				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						
4エカトク	∠ 1∕4 °					
					;)元。	
					///L。	
	Į.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	程师
		日期			日	
审核意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	a未丰效坐户的 1.	工山			
L	」円息, 又刊刊 刊入	7年农金及归的 I.	八八八。			
					发包人。	(草)
					发包人代	【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科	尔)_	
我方于至_	期间已完	成了	缺陷修复工作	作,根据施工合同	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名	称	申请	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 复金额	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多复缺陷、发包人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	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_		E	月 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件。	你方提	出的支付申请经约	复核,最终应支付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介工		大写)	元,(小写)
程师复核。			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	程师
	日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	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一) 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 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 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 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按百分 制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讲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 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另: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 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 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讲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价=最后报价。

- 执行价格评甲ル志市以为人。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0 分
 -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 -X 10分 (2) 某磋商人价格得分= -某磋商人评标价(金额)
- 2、技术分 ··········85 分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 一档(3分):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 二档(6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5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三档**(8分): 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6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四档(10分):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8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 75 分) ①主要施工方法分(满分 10 分)
-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 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三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 一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三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 四档(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二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三档(8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四档(1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3分): 无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不合理。
- 二档(6分): 有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能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三档(8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内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四档(10分):有针对各项施工工序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内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3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二档(6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 **三档**(8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 四档(10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 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二档(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三档**(8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四档**(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 一档(1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二档(2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 **三档**(3.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 四档(5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⑧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 一档(1分):对本工程的特点不了解,未能提供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阶段重点和难点的方法不合理。
-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的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 **三档**(3.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 四档(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安全、科学,切实可行。

⑨施工平面布置(满分5分)

- 一档(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二档(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5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四档(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 文明生产要求。

(三) 总得分=1+2+3 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u>技术方案指标高优先</u>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八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	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	日,向 <u></u>	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